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
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袁穎欣女士(「袁女士」)由於工作調配關係而不再擔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0年3月24日起生效。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停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委任蕭穎潔女士(「蕭女士」)接替袁女士成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2020年3月24日起生效。蕭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規工作。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彼於2006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之職責的人士。

茲提述聯交所就姚馳先生（「姚先生」）自2018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2日止三年期間（「豁免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豁免」），條件為姚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袁女士（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之協助，且倘袁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將予以撤銷。

姚先生因(i)擁有處理法律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及(ii)自2018年以來一直與袁女士共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而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具有良好的了解。因姚先生目前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或經驗，故委任彼為唯一的公司秘書並未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因此委任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資格的蕭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姚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之職能及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有關相關經驗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姚先生於豁免期的剩餘期間出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一項新豁免，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新豁免」），條件為：

- (i) 蕭女士將於豁免期的剩餘期間協助姚先生；
- (ii) 本公司將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計，於豁免期的剩餘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姚先生於獲得袁女士及蕭女士的協助後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及

(iii) 倘蕭女士於豁免期的剩餘期間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則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董事會謹此感謝袁女士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並藉本機會歡迎蕭女士的履新。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